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賀于虹

電 話：04-37061602

電子郵件：e-215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50593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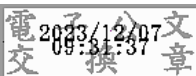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 (0150593BA0C_ATTCH10. pdf、0150593BA0C_ATTCH11. odt、0150593BA0C_ATTCH13. 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經費作業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（市）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經費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5059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署賀于虹(電話:04-37061602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 2023/12/07 10:37
電子公文
交換